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成立為董事會的委員會。
2. 倘若有關活動符合控股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委員會的審閱範圍不應限於「公司」層面的活動，而應延伸至「集團」層面的活動。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a)停止出任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停止於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可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通知

7. 倘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必須於有關會議前七天發出通知，倘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則除外。不論通知期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得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 14 天，委員會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8.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9. 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定本須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分別送交全體成員批註及作記錄之用。
10.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不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然而，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而會面時毋須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獲委員會邀請則除外）。

授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及
 - (c) 向任何僱員收集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3. 委員會須獲得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4. 委員會可對本章程的充分性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建議。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5.1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
 - (c) 考慮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的任何問題，並考慮有否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15.2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
- 15.3 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 15.4 (a)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任何與審計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合理、知情及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合理地推斷為審計事務所國內或國際分支機構的任何實體；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以：(i)指出任何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及(ii)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5.5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為此，在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財務資料的過程中，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文件前，須特別注意：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b) 討論源自中期及終期審計的問題及疑問，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事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管理層須避席）。

15.6 有關上文第 14.5 條：

- (a)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繫；
- (b) 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二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反映於（或可能須反映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必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出任相同職位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5.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5.8 (a)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5.9 受董事會委託或主動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主要調查的任何所得資料及管理層的回應。
- 15.10 倘本公司有內部審計職能：
- (a)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合作，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具備恰當地位；
- (b)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
- (c)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發表的報告。
- 15.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15.12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信函、檢討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15.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在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信函中提出的事項。
- 15.14 於董事會核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倘包含於年報內）。
- 15.15 研究內部調查所得的主要資料及管理層的回應。
- 15.16 制定和審查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15.17 檢討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15.18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5.19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設立保密溝通渠道，以得悉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包括不當及私下使用銀行賬戶）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提出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即時將該等問題轉達審核委員會、展開調查及其他跟進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16.1 委員會主席（倘其缺席，則為另一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的問題作好準備。

16.2 該等職權範圍的印刷本將應要求免費派發予任何人士。

匯報程序

17.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文件完—

（經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採納及修訂）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